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明		
基本 選 項	學 歷 考 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非主管職	主管職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共同 選 項 【 4 0 %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高中(職)畢業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專科學校畢業	3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三)第五職等:3分。 (四)第六職等:3.5分。 (五)第七、八職等:4分。 (六)第九職等:5分。 (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8分之限制。	共同選項 40%	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一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一、年資項目： (一) 依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移列配分標準至說明欄並調降年資為 8 分，增列說明一及修正現行以所任職務差異給予不同配分之規定，均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為採計範圍，無論職務性質均於每滿一年時核予 1 分。 (二) 現行說明一移列說明二，說明四至五移列說明三至四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現行說明二及三。 二、考績項目，移列配分標準至說明欄，增列說明一；整併現行說明一及四至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說明二及三移列說明三至四。 三、獎懲項目： (一) 依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移列配分標準至說明欄，增列說明一並修正各獎懲項目之配分，以強化獎懲優劣之效果。 (二) 考量陞任主管職務應更重視擬任者之職務適任性，爰將主管之「獎懲」及「工作表現」配分(上限分別較非主管低 3 分及 7 分)調整至「職務適任性」(上限較非主管高 10 分)，並針對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分數採計上限。 (三) 說明三新增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 現行說明一及二移列為說明二及三，說明三移列為說明四，均酌作文字修正。 四、重大殊榮評項目： (一) 依行政院陞任評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考績	甲等			2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誠)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懲獎	嘉獎(申誠)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誠)2次	0.3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大過(記大過)1次		1.8				
		記功(記過)2次	1.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一) 擬任非主管職務本項評分最高12分、低於5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二) 擬任主管職務本項評分最高6分、低於3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三、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優秀基層員工)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每項加給 2 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分標準表規定，本項新增。

(二) 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得優先陞任之條件(含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列為評分標準，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五、工作表現項目：

(一) 依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本項新增。另依上開規定區分擬任非主管職務配分為15分；擬任主管職務配分為8分。

(二) 本會現行「個別選項」項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說明四，獲選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員工楷模者，移列此評比項目並酌作文字、分數修正。

(三) 為肯定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優秀基層員工)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在本項目得據其各項表現加分，爰訂定說明第二項最高評分上限，分別為擬任非主管12分，擬任主管6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項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職 務 適 任 性	1、職務歷練	6分	9分	一、本項基本分核給 2 分。 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 (一)曾任本會及所屬機構與現職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且各該職務均任職滿 1 年以上者，加給 2 分。擬任本會陞遷序列第四序列(含)以上簡任官等職務，以分別具本會及所屬機構相當同表第五序列兩個職務以上經歷者，再加給 2 分。 (二)最近 5 年內曾在「領有地區加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任職者，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給 0.2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最高以 2 分為限。 (三)任現職前曾任本會及所屬機構較高職務，且任較高職務期間考績均考列甲等者，每高一層級職務加給 2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以低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者，不予計算。 (四)最近 5 年內曾代理或兼任擬陞任主管職務者，每滿半年加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三、擬任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業務之職務，具有以下情形者，加給計分： (一)於本會就學就業處、各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區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實際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業務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未滿 1 年部分不計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所稱「服務年資」同基本選項之年資項目，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期間為限。 (二)應公務人員考試勞工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者，依考試等級加分如下： 1. 高等考試一級(特種考試一等)：1.5 分。 2. 高等考試二級(特種考試二等)考試：1.2 分。 3. 高等考試三級(特種考試三等)考試：1 分。 4.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0.8 分。 5.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0.6 分。 四、以上各項小計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者，以前開小計分數乘以 1.5 計分。	個 別 選 項 【 4 0 % 】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8	一、本項基本分核給3分。 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 (一)最近5年內曾在「領有地區加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任職者，每滿1年加給0.5分，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給0.2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最高以2分為限。 (二)任本職前曾任較高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每高一層級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加給2分，最高以4分為限。 (三)最近5年內曾代理或兼任擬陞任主管職務者，每滿半年加給0.5分，最高以2分為限。 (四)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獲選全國性各類績優公務人員者，加給2分；獲選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員工楷模者，加給1分。同一事蹟分獲上開選拔表揚者，擇優1項計分。 (五)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於政府出版品或學術期刊發表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論文，或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論文評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入選優良作品者，每項加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共同發表者，以上開標準除以發表人數計分；以機關名義編印、發表之研究報告，不納入採計評分。) (六)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參與組織學習，成績優良，經簽奉核定納入資績評分者，每項加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 三、擬任勞工行政職系或負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業務之職務，具有以下情形者，加給計分： (一)現任或曾任勞工行政職系職務，或於本會各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區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實際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業務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加給0.5分，未滿1年部分不計分，最高以5分為限。所稱「服務年資」同共同選項之年資項目，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二)應公務人員考試勞工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依考試等級加分如下： 1. 高等考試一級(特種考試一等)：1.5分。 2. 高等考試二級(特種考試二等)考試：1.2分。 3. 高等考試三級(特種考試三等)考試：1分。 4.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0.8分。 5.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0.6分。	一、依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修正評比項目，現行「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依其屬性分別改列為「職務歷練」、「發展潛能」等 2 項目；整併現行「4、專業知能」及「6、語言能力」為「專業或技術能力」。另依上開規定區分擬任非主管職務配分為 30 分；擬任主管職務配分為 40 分。 二、職務歷練項下： (一)區分擬任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數，分別為 6 分及 9 分。 (二)修正說明一，基本分數改為核給 2 分。 (三)新增說明二項下第(一)點，明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且各該職務均任職滿 1 年以上者，加給 2 分。擬任本會陞遷序列第四序列(含)以上簡任官等職務，以分別具本會及所屬機構相當同表第五序列兩個職務以上經歷者，再加給 2 分之規定，以符合本會鼓勵員工歷練精神。 (四)現行說明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就學就業處實際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業務之服務年資為加分職務。 (五)新增說明四，明定擬任非主管職小計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者，以前開小計分數乘以 1.5 計分，以符合主管職務應更重視擬任者之職務適任性精神。 三、發展潛能項下： (一)依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本項新增。並區分擬任非主管職務及主管
	2、發展潛能	6分	9分	一、本項基本分核給 3 分。 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 (一)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於政府出版品或學術期刊發表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論文，或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論文評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入選優良作品者，每項加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共同發表者，以上開標準除以發表人數計分；以機關名義編印、發表之研究報告，不納入採計評分。) (二)任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參與組織學習，成績優良，經簽奉核定納入資績評分者，每項加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三、以上各項小計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者，以前開小計分數乘以 1.5 計分。					

		<p>職務分數，分別為 6 分及 9 分。</p> <p>(二)新增說明一，基本分數核給 3 分。</p> <p>(三)新增說明三，明定擬任非主管職小計最高以 6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者，以前開小計分數乘以 1.5 計分，以符主管職務應更重視擬任者之職務適任性精神。</p> <p>四、現行「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說明二項下第(一)點至第(三)點移列至「職務歷練」說明二項下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四)點移列至前開「工作績效」項下之「工作表現」；第(五)點、第(六)點移列至「發展潛能」說明二項下第(一)點、第(二)點。</p>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項區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評 分 標 準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非主管職	主管職						
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一、綜合考評選項：依現行作業程序，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考評，另說明配合本表評比選項區分類別名稱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酌作文字修正。
面業務測或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30%，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70%(即乘以7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面業務測或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3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70%(即乘以7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二、面試或業務測驗選項：說明配合本表評比選項區分類別名稱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酌作文字修正。
<p>附則：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三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附則：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三、附則： (一) 規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並配合「考績(成)」之名稱修正、「重大殊榮」之增訂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二) 新增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總處培字第一〇六〇〇六四三一四號函及本會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函，明訂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降調人員評分採計作法。 (三) 規範本會醫療機構因醫事職務特性及需要得另訂其他項目，並配合「職務適任性」選項區分名稱修正、擬任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評比總分差異，酌修相關文字。</p>	
<p>二、依本會107年4月19日輔人字第1070027261號函，本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二) 106年12月18日以前已降調之人員，其後續陞任職務評分，仍採「高資低採」方式辦理。</p>				<p>二、各會屬醫療機構得依醫事職務特性及需要，另增訂其他項目(1至3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40分，且應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會核備後據以實施。</p>					
<p>三、各會屬醫療機構得依醫事職務特性及需要，另增訂其他項目(1至3個)為「職務適任性」項目，但合計總分依擬任非主管職、主管職區分，分別不得超過30分、40分，且應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會備查後據以實施。</p>									